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选拔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收直博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素质和能力优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开展招收直博生的学科（专业）应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较好的可供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能力培养的条件，已建立起从本科生到博士生的完整课程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跨一级学科选拔直博生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可在相关学科（专业）

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直博生的招生计划全部包含在本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计划中，具体招生指标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需求、科研情况、师资力量、申请直博生情况等确定。

第六条 直博生申请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诚信守法；
- （二）校内外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生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三）历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 （四）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并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 （五）身体、心理健康；
- （六）学校原则上不接收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第三章 选拔实施

第七条 直博生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份，与当年度我校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首先与报考指导教师联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有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细则由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制定。综合考核相关材料及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直博生录取名单。

第十条 符合选拔条件的直博生申请人若为退役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十一条 直博生攻读方式为全日制学习，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十二条 具有我校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向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招生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取得直博生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形成导师团队指导直博生，鼓励探索中外双导师制开展联合培养。

第十四条 拟开展直博生工作的学科（专业）根据自身学科（专业）情况，参考本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培养方案制定直博生培养方案。直博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2个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5个学分，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个学分）

与《第一外国语》（3个学分）；学术报告与学术交流1个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6个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0个学分。

直博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3个学期，课程设置从博士学科（专业）对应的直博生培养方案中选择，编入相应的博士班级上课。培养方案中包含对本学科（专业）直博生培养过程中的考核办法及分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直博生资格：

（一）获得直博生资格的本科生，在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

（二）本人申请放弃资格；

（三）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应当取消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六条 直博生毕业要求按照《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直博生开题报告在第五学期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在第七学期结束前进行。

第十八条 直博生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与程序按照学校关于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

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分流与退出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在第三学期末对直博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完成博士阶段培养，未通过考核或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自转为硕士生学籍之日起，半年后方可进行硕士论文答辩，且答辩时间不得早于本届硕士生的正常答辩日期。

第二十条 退出直博生培养的研究生，已修博士生相关课程可转为硕士生相关课程。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入学后即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退出直博生培养的研究生，自确定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已经享受博士生待遇的直博生，中途要求中止转为硕士生培养时，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应如数退还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直博生的管理按照学校关于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